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，拟开展股权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项目投资等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项目投资等（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控股其100%股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额投资，无其他投资主体，无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旨在利用深圳前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，致力于整合公司现有石墨烯业务，未来作为实施主体并购海内外石墨烯标的公司股权。通过设立新公司统筹规划公司石墨烯产业布局及发展，有助于推动公司该项业务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产业布局规划所需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日